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宣陈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键邦股份（603285.SH）、博俊科技（30092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能电力（000543.SZ）、长青科技（00132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西典新能（603312）、易德龙（603380）、南芯科技（68848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项目质量复核人褚诗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